

\_\_\_\_\_縣(市)政府執行本部\_\_\_\_\_年度補助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」經費支用狀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計畫名稱	招標預算經費 與自辦計畫 000 元併辦			委辦計畫簽 約經費 (C) 與自辦計畫 000 元併辦	行政費			本次申 請經費	總經費累計 支用數(G)			行政費累計 支用數			總經費支用 百分比 (I= G/(C+D+E))
	補助款 (A)	分擔款 (B)	小計		補助款 (D)	分擔款 (E)	小計		補助款 (H)	分擔款	小計	補助款	分擔款	小計	
合計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招標預算經費原則應與核定計畫委辦經費一致；經本部核准與自辦計畫併案辦理者，應於招標預算經費及簽約經費分別明列自辦計畫金額。計畫總經費為 000 元整，其中本部補助款為 000 元整(A+D)，自編分擔款為 000 元整(B+E)，補助比率為\_\_%(本部補助款/計畫總經費\*100%)。
2. 每月應至本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(BAF)」填報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，累計填報執行數應與補助款累計支用數(H)一致，若不一致應提出說明；並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，下載「補助計畫經費結案(結報)報告表」辦理結案(結報)。

承辦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